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3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何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138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法 官 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儀珊